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

## 意見書

2023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mailto: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http://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2023/2024 年度(第十七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鄺正煒工程師, JP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吳長勝工程師	林義揚先生
	: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王桂壠律師, SBS, BBS,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容海恩議員, JP	楊全盛先生, JP
	: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龐寶林先生	李文輝博士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陸瀚民議員
	:	陸耀宗律師	黃嗣輝先生
	:	譚雪欣律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聯席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聯席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先生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聯席召集人：丘培煥女士

## 討論：「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

成員：	龔永德先生	何文琪律師
	吳文傑先生	洪為民教授, JP
	黃建邦先生	董清良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意見書

2023年5月

**前言：**

香港擁有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和國際級專業服務，加上優良營商和投資環境，成為國際樞紐和金融中心。政府建議引入便利外國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的法律制度，相信能增強香港優勢。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經深入討論後，認為政府應借鑑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取長補短，完善制度，推動更多外國公司遷冊香港，提升香港經濟活力。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審視營商環境改善配套**

**1.1 審視香港公司法及營商環境**

建議審視香港公司法，如果相關條例未夠完善，希望政府考慮修訂，藉此契機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集團使用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申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會認為，若有更多註冊地為香港的公司申請上市，香港將會獲取更多本來由海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機會，對香港的專業服務和本地稅收均有所補益。

**1.2 改善香港營商配套**

有創投基金認為，香港的法例未有清楚涵蓋特殊目的實體及眾籌等方面的指引，令到部分香港公司遷冊海外。若能夠吸引他們遷冊回香港，將可激活香港的金融市場活動。

不少已經遷冊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創投基金及初創公司認為，即使新加坡的營商環境存在優勢，但各方面的配套不比香港優勝，因此有部份考慮遷回香港。有鑑於此，本會認為



制定公司遷冊制度改善營商環境與配套，對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更為有利，同時可以改善營商氛圍。

## 2. 參考新加坡的公司遷冊要求

新加坡的遷冊制度列明需要符合 3 大最低要求中的兩項，包括外國公司的總資產價值需超過 1000 萬新加坡元、外國公司的年度收入需超過 1000 萬新加坡元，及外國公司需要有逾 50 名員工。但本會認為不應該設立太多關卡或公司規模要求，可能對香港更有利，可以推動本港專業及商業服務、就業和經濟發展。

## 3. 考慮增聘本地專才協助審批過程

### 3.1 充分利用香港專才

政府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理管理和審批公司遷冊申請，本會建議充分利用香港具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協助公司註冊處處處理及審視申請遷冊事宜，既能善用香港人才，同時亦能減低政府行政成本。

### 3.2 增聘本地人手處理審計工作

政府建議外國公司在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提交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但有些海外公司，如註冊地在新加坡、加拿大等，營業額在某數字以下，是不需要安排審計財務報表。其他例如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等熱門公司註冊地，則不需要編制財務報表或審計報告。建議當局考慮簡化或豁免提交審計報告要求，吸引這些外國公司遷冊來香港。

### 3.3 新設工作崗位解決所需文件語言不同問題

海外公司準備審批所需文件時，包括帳冊及資料等，原文未必是英文或中文的，例如來自拉丁美洲的公司一般使用西班牙語或葡萄牙語記錄資料。建議考慮要求這些外國公司申請遷冊香港時需要聘請司法翻譯提供中文或英文的翻譯文件。



#### 4. 釐清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情況

公司註冊處處長考慮審批遷冊申請時的因素，包括公司已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規定，但標明只是「如有的話」，這要求似乎不夠明確，如果法團所在地的法律沒有規定的話，所在地或不容許公司遷離，因不同國家採用不同法律制度，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兩套制度對此的詮釋都不盡相同，建議政府在這方面多加考量及釐清狀況。

#### 5. 保障債權人權益

如公司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就公司註冊轉移取得成員同意，則公司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包括成員已藉決議同意該項轉移，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通過；以及成員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 21 日通知。本會建議同時規定公司需要給予時間和通知讓法團的債權人也有機會和權利提出反對遷冊。

#### 6. 修法拯救在港上市財困公司

一些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面臨財困問題而遭停牌時，香港法官根據香港法例，只可宣判本地並無賦予拯救這些公司的權力，香港的專業人士未能參與相關拯救行動，導致這些上市公司清盤，也不能在香港復牌。這些財困公司只能尋求海外註冊地，例如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等地的律師，在當地展開拯救行動，本會建議政府修訂公司法時考慮相關情況。

#### 結語：

香港素以營商便利見稱，若政府能夠借鑑其他國家的做法取長補短，把握契機吸引更多外國公司遷冊香港，不但可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亦可鞏固其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而在審批遷冊過程中亦可充分利用香港專才，增加本地提供專業服務、商業活動和就業機會。